

爱情与中国社会变迁： 以感情结构为分析框架

刘怡然

内容提要 爱情的产生、发展和变化与整个社会的变迁密不可分。本文通过分析 1910—1940 年 30 年间围绕爱情进行的讨论,从感情的角度探索不同群体的博弈,进而管窥中国现代化进程。此外,本文基于感情结构的研究框架,将爱情与不同类型的感情放置在同一个结构中进行对比,并分别从个体、群体和社会的层面展现了变迁的过程与机制。

关键词 感情结构 爱情 社会变迁

研究问题与文献梳理

爱情,是人类感情中十分重要的一种,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古今中外的文学、影视和艺术作品经常以爱情作为创作的灵感,将爱情誉为“永恒的主题”。早期社会科学的研究,比较偏重对理性的强调,爱情则更多被视为一种个体化的感受,与社会的关联不大。但是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学者指出了研究爱情对理解社会的重要意义。有学者表示,如果要理解现代性的核心和基础,那么对爱情的研究是不可或缺的。^①本文想要探究的问题是,在我国,爱情的概念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与我国的社会进程和历史变迁有着怎样的关系?爱情的视角又能给我们带来什么样的启示?

国内现有关于爱情的社会学研究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研究以个体作为出发点,讨论爱情作为一种感情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具有怎样的特点,对于社会又有什么意义。例如孙中兴所

著的《爱情社会学》,介绍了西方社会学的一些理论成果,分析了什么才是爱情更好的方式,并讨论了爱情、婚姻和家庭的关系。^②又如李银河在《李银河谈亲密关系》一书中介绍了如何才能在现代社会遇到真爱,如何建立健康的关系,幸福婚姻应该具备什么条件,以及如何应对家庭和社会对个体的种种要求。^③翟学伟则从吸引力、理想化、激情等个人内在性因素和命定、般配、说媒等社会外在性的因素出发,讨论了爱情与婚姻之间的关系。^④第二类研究则将重点放在讨论某一特定群体的爱情,或者爱情的某些特定的方面。例如祁永梅专注于对当代女大学生爱情的社会学解析,认为这一群体谈恋爱时随意性强,没有明确考虑爱情的价值,只是贪图一时的快乐和身体的欲望,也没有将爱情与婚姻结合起来考虑,失恋之后也无法正确地面对负面的情绪。^⑤阎云翔对下岬村里人们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进行描述,并从爱情的窗口看到了修建房屋、分割财产、赡养老人、生育子女的道德准则和思维方式的变化。^⑥杜玉

亭研究了基诺族传统异性爱、同性爱、神性爱等多样且不同的爱情形式。^⑦杨福泉对纳西族殉情展开了研究,探讨其社会根源,以及宗教与民俗、民族个性之间的种种复杂关系。^⑧王砚蒙从女性因情致罪的状况出发,分析这种状况对社会、家庭及个人的危害,以及背后的社会和心理原因。^⑨第三类研究则比较宏观,讨论了社会和一般意义上的爱情。例如李煜、徐安琪讨论了普通人的爱情观念,并梳理了当代年轻人爱情观念的特征、类型以及分布。^⑩郭景萍则从社会学的基本理论框架出发,提出了社会学研究情感的理论视角。^⑪成伯清通过提出情感体制分析了个人感受与社会结构之间的交互作用机制。^⑫

这些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丰富了我们对于爱情的理解,但是第一类研究专注于讨论爱情产生的共性机制和一般特点,抽离了爱情的社会文化和历史背景,虽然有助于我们从更为科学的角度理解爱情,却相对忽略了不同文化情境对爱情的影响;第二类研究聚焦于某一群体的爱情或爱情实践中的某一侧面,虽然有助于拓宽关于爱情的知识范畴,但却缺乏整体和宏观的视角;第三类研究在某一较大的范围内讨论爱情,虽然有了一定的宏观视角,但是因为缺乏时间维度的考量,所以无法看到爱情与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

上述研究虽然对回答本文的研究问题有一定的启发,但均只关照到了某些侧面。有两位学者的研究则在思路具有更重要的参考价值。美国学者李海燕对中国 1900—1950 年的爱情进行了谱系梳理,并采用了雷蒙德·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的感觉结构理论进行分析。该理论将感觉的概念与理性思维作为一种对立,强调在做分析时,感觉、意识、经验更加积极能动,且具有灵活适应性。^⑬李海燕在研究中,用时代特点区分了儒家的、启蒙的和革命的感觉结构,呈现了近代中国人如何利用爱情以及情感话语建构身份、道德、性别、权利、群体乃至国族与世界。^⑭然而这一研究论述的范畴和运用的材料都仅限于文学作品,很多时候无法反映出社会的真实状况,以及不同群体之间意见的交锋。

第二位是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他提出了集体感情的存在,并认为这种感情源于人们对上帝共同的崇拜,个体感情对集体感情影响很微弱,但

集体感情却对个人感情有很强的约束。^⑮虽然中国并不存在统一的神和上帝,但是却存在不同群体之间的集体感情。受此启发,笔者在搭建整体爱情研究框架时,除了思考个人和社会的层面,还加入了集体的维度。基于此,笔者希望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提出一个新的理解爱情的框架,尝试探讨爱情与我国社会变迁之间的关系。

研究框架和研究方法

爱情不仅是个体的经验,也深受社会和文化的影响。同时,爱情也是诸多感情中的一种,与不同感情有不同的关系。笔者因此提出“感情结构”的研究框架,意在将爱情置于一种结构中去理解,强调对于不同主体而言,不同类型的感情有多种类型的构成方式。这种结构既存在一定的稳定性,又会随着时代的变迁和重大历史事件的影响发生变化。

感情结构中包含着爱情、亲情等诸多感情。因为主体不同,感情结构还可以被分为个体感情结构、群体感情结构和社会感情结构。个体感情结构是指个体能体验到不同类别感情构成。群体感情结构是指某一群体在某一时期共同的感情的构成。社会感情结构是指某一时期被社会主流认可的感情构成,是由社会感情构建起来的结构。个体感情结构出现的前提是出现了某一种新的情感。群体感情结构出现的前提是某种个体感情结构形成了一定的规模。而社会感情结构出现的前提是某一群体的感情结构成为被认可的主流感情结构。不同个体、不同群体,乃至整个社会,分别拥有不同的感情结构,并且在一定情况下相互影响。例如,在 20 世纪之前的中国社会中,多数个体都处于家族结构中,因此普遍存在宗族内部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之间的亲情。除此之外,一些群体具备群体专属的感情,如书生的师生情、官员的同僚情。还有些特殊的情感只是某些个体所有的,由个人经历所决定。亲情则因为普遍存在,既在个人感情结构之内,也在群体和社会感情结构之内。而师生情、同僚情则只属于一部分群体,因为不是主流,所以无法构成社会感情,只能被称为群体感情,属于某一部分人的群体感情结构。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我们将考察爱情到底属于什么类型的感情,如何在个人、群体和社会感情

结构中出现、发展,与其他感情又有何种关系。本文的研究方法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是研究材料的选取。爱情是一种感情,但又不像亲情,有着明确的范围边界和可识别的标志。文学中的爱情具有很强的虚构性,仅进行文本分析无法把握其真正的样貌。因此,对它的研究也不同于对一般社会现象的观察,也不能仅用文学作品作为材料。为了尽可能呈现爱情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本研究尝试将爱情作为一个主题来研究,搜集有关爱情的社会事件。但现有材料基本是围绕爱情进行的讨论,文学领域中爱情的表现状况,也可被视为关于爱情的社会事件,本文也将其视为研究对象作为参考。这些构成了本研究的主要内容,是一种全方位的呈现。

第二是考察范围的确定。通过分析 20 世纪上半叶发生在媒体上的关于爱情的讨论,笔者将时间段限定在 1910—1940 年。选定这一时间段,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考量。首先,关于爱情的讨论主要集中在 1910—1940 年。据搜集到的资料可见,这些讨论主要包括 1919 年毛泽东等人关于自由恋爱的讨论,1919—1924 年社交与恋爱的讨论,1923 年张竞生引发的爱情大讨论,1925 年革命与爱情的大讨论,1927 年非恋爱的讨论,1934 年爱情与贞操的讨论。其次,在这一时期,关于爱情的讨论发生了重要的转变,从 1910 年到 1923 年,讨论的主要内容主要集中在爱情本身,以及爱情对原有家庭的反抗。从 1924 年开始,讨论的方向转为爱情与革命之间的关系。从中可以发现爱情讨论的两对关系,一个是爱情与亲情的关系,一个是爱情与革命之间的关系。这种讨论的转变,意味着人们对爱情认知的变化,同时也是人们对社会感受发生变化的反映。

感情结构的改变:爱情从混沌到初现

(一)混沌中的爱情

当代中国社会普遍将爱情视为一种独立的感情。但在古代,无论是物质上还是精神上,“恋爱”或“爱情”都并不是一个独立的领域。古代“爱情”作为独立事实被观察,应源于明代冯梦龙的《情史》。^⑩他将男女之情的故事分类编撰并作点评,让人们可以清晰地认识此种感情的独特性。但这并不意味着,男女之情在彼时社会中便获得

了独立存在的合法性。冯梦龙未曾彻底将其独立于其他感情之外,而是沉浸于对诸种感情元素的关注和赞美。志在创建“情教”的他,在收集民间材料的基础上加工创作,在儒家社会的日常运行中发现了感情的重要性。^⑪他提出:“世俗但知理为情之范,孰知情为理之维乎?”^⑫这明显体现了他对主流儒家观点的反思,即虽儒家礼教得以彰显,但维持社会的另一重要内容是情。也就是说,情与理实为社会生活的两大支柱,而非人们通常所认为的理为唯一。我们的社会不仅是儒家宣扬的理的社会,还是情的社会。古代中国并不是一个重视“爱情”的国度,却是一个重视情的社会。

晚明至 20 世纪初期的一些文学作品,也反映了这种感情状况。在冯梦龙的《情史》一书中,中心在情,在和谐,而不在冲突。在他笔下,情不是艺术对象,也不是文学技巧,而是用情的艺术。《情史》中的故事大多为大团圆结局。爱情与其他类型的感情是统一的,没有冲突的。吴趼人所作的《恨海》事实上也是调和了孝与痴,也就是亲情与爱情之间的平衡。^⑬《玉梨魂》则被人认为是“在爱与爱国主义之间建立起连续体的最早尝试”。^⑭这些文本中渐渐浮现出一种核心情结模式:“一方面,男主人公满载荣耀,为国捐躯;另一方面,女主人公要么随其赴死,要么为他哀守一生,让自己成为男子牺牲行为的活的纪念。”^⑮由此可见,这些著作对男女之情的描写必镶嵌在感情矛盾之中,而非独立为题。同时,多数的故事结局都以调和为主,而非矛盾。如王国维言,“吾国人之精神,世间的也,乐天的也,故代表其精神之戏曲、小说,无往而不著此乐天之色彩:始于悲者终于欢,始于离者终于合,始于困者终于亨”。^⑯这与现代中国的爱情叙事极不相同。

与晚明重情思潮相呼应,20 世纪上半叶有几位学者表达了与冯梦龙等人相同的理念。如朱谦之,他的唯情哲学第一原则就是“宇宙本体就是浑融圆转活泼流通永没休歇‘真情直流’”。^⑰李相显认为,“爱情有种种方面:有夫妇的爱情,亲子的爱情,兄弟姐妹的爱情,男女朋友的爱情”。^⑱再如,唐君毅认为,“人类凭借什么以还归于那原始之太一?这就是人类自内心流出之源源不息、生生不已、绵绵不断、浩浩不穷之爱”。^⑲他们的论断既是承袭古人的传统,也是对当时中国社会状

况的体察。虽然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他们都受到了影响并将爱情独立出来,甚至赋予其重要位置,但都关注到了诸种感情的共存。

总而言之,这种将爱情放置在大的感情范围内理解的做法有其社会原因。古代的家族制度限制了个体与小家庭的独立。所以,在此状况下,男女之情不可能独立于家族的感情。同时,不具有血缘关系的人之间也会通过拟亲属关系获得感情的合法性。例如,在汉族、壮族等民族的神话传说中普遍存在兄妹成婚的故事,其中兄妹亲情与男女之情是难以区分的。^⑳在此文化中,男女之情难以独立出来。亲情与男女之情的交融混合,也正体现了人们的感情状况。

男女之情受到亲情的笼罩与浸淫,无法以独立的形式存在,除去个别的案例之外,这证明了古代诸种感情的无结构状态,或者是血缘亲情占据主导位置的感结构。这种状态造成了个体行动与社会行动以亲情为优先选择。在个体层面上,人们在选择时更强调百善孝为先,结婚生子都是为了父母,读书做官也都是如此。在社会行动方面,以亲情为行动选择的社会表现,在村落中为家族治理,在城乡间是同祖祠,在城市中则是门阀世族。总之,社会的各种制度设计多围绕亲情运行。但伴随晚清民初的社会变化,这种唯一的感情状态也逐渐发生了改变。

(二) 爱情的初现

1910—1940年,当时的青年知识分子与学生展开了一场有关爱情的大讨论。这个群体除了在知识结构上与众人不一样,更主要的区别在于日常生活方式与众人迥然不同,或者说他们的感结构是与众人迥异的。^㉑就生活方式而言,这些人远离故乡、家族和原生家庭,日常生活中的社会关系与乡土社会中的熟人关系不同,是非血缘亲情的。远离家人也就意味着他们亲情的日常实践是缺失的。如果这些人没有参与社会组织,那么日常生活中的情感实践,多半只有朋友之间的友情。所以,对于这个群体的个人而言,感结构与其他群体是不同的。

在亲情之外,他们要弥补其他感情的不足。除了友情之外,最重要的就是爱情了。这些人多为年轻人,不论是心理上还是生理上,都有建立伴侣关系的需求。但在传统文化中的男女之情是亲

情、家庭和血缘的延伸,是与家庭有着无数关联的社会关系。所以,他们面临的困境就是在家庭缺失的状态下重建男女之情的合法性。也就是说,他们如何在传统的缺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日常生活状况下,去建立合法化的亲密关系。这既是为自己的恋爱行为寻找合理性,也是为本群体的行为寻找合理性。

具体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寻找之前的男女之情建立的非合理性,也就是批判传统婚姻对人的迫害,如毛泽东对赵五贞自杀事件的评论。^㉒第二种是宣扬社交自由。社交自由,才能够自由地建立爱情。关于社交、社交与恋爱的讨论主要出现在1919—1922年这一时期。^㉓第三种就是建构爱情至上的理论。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这种对于恋爱至上的需求表现在两种理论追求上。一些知识分子在个体感结构中融入了西方式的爱情特征,个人的感结构得以被塑造。西方感的特征在他们作为信条的言语中有较多体现。例如,晓风认为恋爱的界定需从灵与肉两个维度作解释;^㉔宁素认为,“恋爱自身原含有两种分子:一种从神而来,是精神的;一种从魔而来,是肉欲的”;^㉕西泠认为,“男女之间,有灵的关系,而兼有肉的关系的,固然的恋爱;但只有灵的关系,而没有肉的关系,他们的恋爱已经成立”。^㉖这些认识可以看作对恋爱赋魅的努力,也意味着恋爱作为独立领域在他们思想意识上的形成。同时,一些学者尝试从本土文化中寻找论据,朱谦之一直强调孔家之支持爱情并寻找论据。^㉗他的恋爱观,强调唯情与恋爱至上,是在国学基础上参考传统文化和新文化思潮建构的世界观和人生观。^㉘

知识分子表达自己的爱情观点,事实上是在宣扬各自的个体感结构,但个体感结构在向群体以及社会感结构转变时往往会遭遇阻碍。1923年,张竞生在《晨报副刊》刊发了一篇文章,引发了后续一系列的争论。这次讨论往往被称为“现代中国第一次爱情大讨论”。^㉙张竞生提出了爱情四定则,认为爱情是有条件的,可比较的,可变迁的,且夫妻为朋友的一种。^㉚爱情四定则所表达的爱情观念,体现了西方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爱情理念。^㉛但尚处于被传统观念包围中的中国社会,更能接受传统价值观中的“厮守”“忠贞”“永恒”。反对张竞生的人,多数针对爱情有条

件、可比较、可变迁提出意见。^⑳这再一次证明了中国传统社会的感情状况。张竞生只是提出了个体感情结构的理想,但显然受到了来自群体内部的反对和阻力。与这场争论并发的还有自由恋爱与恋爱自由的讨论、结婚与离婚的讨论等。^㉑

在这一时期,无论是批判、强调社交自由还是爱情至上,都是针对家族、家庭干涉而言的,主要表现为亲情与爱情的矛盾。陈鹤琴于1921年在学生群体中所做的研究显示,婚姻代订者(由父母或伯叔兄姊代订)中爱情浓厚的不足1/3,婚前两人不相识的爱情浓厚者占24.67%,婚前两人相识的爱情浓厚者占48.80%。^㉒这里就显露了爱情与亲情的矛盾,尤其体现在对“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社会性反抗上。在结构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两者的强弱关系,无论是个体感情结构还是群体感情结构,恋爱都慢慢呈现出优势性地位。

转变与衔接：社会功能建构

由群体事实向社会事实的过渡,也就是爱情从群体特有感情向社会感情的过渡,主要通过爱情社会功能的建构展开。慢慢地,爱情的影响超越了青年知识分子群体的范围,并蔓延至整个城市。

如前所述,在中国古代,爱情并不被视为一种独立的感情,很多学者也并不认为中国存在爱情。^㉓中国的社会感情结构以亲情为基调,诸情都可与亲情有关联。慈、孝、义,事实上也是家族血缘感情的延伸。这种感情一直隐而不显,似乎也符合20世纪前的中国爱情状况。直到1904年,“爱情”也没有成为唯一指代男女之情的概念。在《女子世界》(1904—1905)的文章中,“爱情”时而指爱情,如“任你美妙花枝,氤氲香盒,怎比得爱情神圣涵天地”;^㉔时而指血缘间感情,如“综观女权削弱之原因,半由家族爱情之羁绊,半由家庭礼法、社会风俗之浸淫”;^㉕时而指人与人之间之情,如“此个人与个人间,而无爱情以为之吸合,国家奚赖以附丽而生存焉”。^㉖此时,《女子世界》文献中尚无“恋爱”一词,可见“恋爱”出现应当要稍后一些了。但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恋爱”已专门指代男女之爱情。^㉗这一概念内涵的确立,与当时知识分子在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塑造群体感情结构有关,更与他们努力赋予爱情多种社会功能有关。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将个人从家族中解放出来,

以连接个人与社会,其客观的结果就是爱情与亲情的对立。爱情的社会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恋爱和妇女解放运动相互促进

一种观点认为,“五四运动虽然没有正面提出恋爱问题,但随着妇女解放问题被提出来,恋爱问题也随之登场了”。^㉘有学者认为,“毫不夸张地说,五四对儒家礼教的攻击,按照一本文集编者的说法,是踩在‘新女性烈士’的尸体上展开的。虽然这些女性死亡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但是她们死亡的意义都在五四的行动主义者的建构下,为激进变化号角的吹响提供着紧迫性”。^㉙这可以通过《新青年》等刊物刊发的多起女性受害事件得知。自由婚姻是妇女解放的途径,而自由恋爱又是自由婚姻的手段。于是,自由恋爱就可以最终减少对女性的伤害。王平陵认为,自由恋爱是实现女性解放的唯一的根本路径。^㉚

恋爱问题是伴随中国现代社会发展进程出现的,就像《女子家庭革命说》《女界革命》等所示,在这个领域中也充满了革命的气氛。由此,恋爱问题与强调革命精神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就不期然结合在一起。若“同胞乎,女子乎,欲革国命,先革家命;欲革家命,还请先革一身之命”。^㉛

(二) 自由恋爱是一种革命手段

自由恋爱独立于传统伦理被提出,在革命过程中逐渐被用作一种反抗伦理的手段。伦理改革在五四之前就已被提出,只是在辛亥革命之后更为迫切。袁世凯复辟之后,知识分子所能做的有限,所以他们更倾向于在各方面引发革命,如文学革命、恋爱革命。其中伦理革命被认为是所有革命中最重要的革命。陈独秀认为,“欲于政治上采用共和立宪制,复欲于伦理上保守纲常阶级制以收新旧调和之效,自家冲撞,此绝对不可能之事……自西洋文明输入吾国,最初促吾人之觉悟者为学术……其次为政治……继今以往,国人所怀疑莫决者当为伦理问题,此而不能觉悟则前之所谓觉悟者非彻底之觉悟,盖犹在倘恍迷离之境。吾敢断言曰,伦理的觉悟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㉜

伦理革命的对象是三纲,而三纲之中又以“夫为妻纲”最为基础。

一是,近代以来的改革或革命中有此尝试,如

维新派康有为所推行的改革细则中,13条中便有6条涉及男女关系的调整;辛亥政府也在这方面有较大的改革;袁世凯政府也在维护传统的男女关系。^{⑤1}总之,无论是维新派还是辛亥政府、袁世凯政府,对男女关系的关注或许并不是偶然。这是社会事实方面体现出的改革“夫为妻纲”的重要性。

二是,瓦解三纲是五四新文化运动鼓吹者由易而难的策略。三纲五常中,三纲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为由上而下的结构模式。与其相对的社会组织结构也就是国家、家族与家庭。但事实上,古代社会对此的认识是,“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⑤2}也就是说,家庭先于家族、家族先于国家,根基却在男女之关系。辛亥革命主要改革的是国家政治体制,虽涉及其他两个方面但仍有不足。而社会不改则政治不改,所以必须改社会。袁世凯掌握政治之权力,处于三纲之顶端,无政治权力的知识分子挑战政治,则需从最底端的“夫为妻纲”入手。这也就出现了一个蔚为壮观的情景——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对婚姻自由和自由恋爱的强烈呼吁。这正是在摧毁三纲之末,以求逐步瓦解三纲。例如,李达强调夫妻间的爱为唯一道德,“家庭中最大的幸福,在夫妇间有真挚的恋爱。夫妇间所守的道德,也只有恋爱。必定先有恋爱,方可结为夫妇,必定彼此永久恋爱,方可为永久的夫妇”。^{⑤3}这明显与三纲由上而下的权力统摄相悖。

从三纲的次序逻辑看,自由恋爱可以实现自由婚姻(破“夫为妇纲”),再破家族之伦理(破“父为子纲”),再瓦解君臣伦理(破“君为臣纲”)。在救国存亡的社会背景下,自由恋爱仿佛便是打破君臣伦理的最根本手段,这是中国政治与社会状况使然。因此,自由恋爱的目的便是救国和革命。由此可见,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恋爱因革命而生,所以多数对自由恋爱的追求和讨论都是为实现革命的最终目标。

(三) 恋爱改造国民性

在五四新文化运动那一代人看来,基于中国人自私或自爱的状况,必须将个人的情转化为对国家和民族的情。那么,由个人及家庭次及家族再及中华民族,便顺理成章。感情自上而下的唤

醒方式在辛亥革命时或许被证明是失败的,而在五四那一代人看来他们必须从下而上进行唤醒。此后,革命的任务便是如何唤醒普通民众爱国和民族的感情,也就是如何将个人感情从旧社会的枷锁中释放出来。这个可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的构建中看到。

国家由家族构成,家族由家庭构成,家庭由个人构成;个人对家庭有情,对家族有情,继而对国家有情。孙中山便认为借助既存家族与宗族的文化与组织,可以把全国人民都联络起来。因此,他建议将家族感情、宗族情义转化为中华民族大团结的基础。^{⑤4}这也符合中国三纲的逻辑顺序——“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正是国、族、家的顺序。所以,中华民族和中国国家在形式上是一致的,二者都建立在情的基础上。^{⑤5}这就涉及陈独秀对新文化运动的解释:“现代道德底理想,是要把家庭的孝悌扩充到全社会的友爱。现在有一班青年却误解了这个意思,他并没有将爱情扩充到社会上,却打着新思想新家庭的旗帜,抛弃了他的慈爱的,可怜的老母;这种人岂不是误解了新文化运动的意思?因为新文化运动是主张教人把爱情扩充,不主张教人把爱情缩小。”^{⑤6}

简贯三认为,五四新文化运动在进行的过程中,对国家民族存亡的关照转向了对自由爱情婚姻的讨论。^{⑤7}他的判断基本符合事实,问题在于他并未理解自由爱情婚姻之于民族存亡的重要性。对自由爱情婚姻的追求,实质上是救国存亡行动的重要一环。例如,曹雪芹在才子佳人小说的对立面创造了一种全新的人生方式,“此《红楼梦》之所以大背于吾国人之精神,而其价值亦即存乎此”。^{⑤8}朦胧的爱情从围绕的亲情中渐渐觉醒,并演化为以爱情反抗礼教桎梏,或为新文化鼓吹者所借鉴。由是,个体感情的激发就成为重要的一项任务。爱情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被凸显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领域。恋爱革命论将恋爱和革命两个概念放在一起,符合那个时代的革命气质:一切皆要革命,连感情都要进行彻底的革命。但这只表明关于恋爱的讨论是在革命的社会背景中进行的,其目的也在扩张革命的感情。恋爱实为革命的手段之一。

(四) 爱情是为了种族优化

关于这一点,周建人认为“但要救济这种社

会衰退的现象,便不能不限制不良分子的蕃衍,一方面也不能不助优良分子的蕃衍,因此渐渐想到结婚须严行取缔了。然而多数善种学家却不认社会制度来取缔婚姻是一种完善的办法——合乎善种学上的婚姻,便是恋爱结婚,因为许多不良分子不能得到配偶的机会”。⁵⁹周建人的观点与《自由结婚议》的观点大同小异,区别在于周建人更加强调整恋爱之于婚姻的意义。这似乎也印证了五四新文化运动赋予恋爱的救国保种意义。

综上所述,爱情的社会功能包含了妇女解放、实现革命、改造国民性、优化种族。这在张竞生欲建构的“美的社会”理论中有所体现,他说“美的社会组织法的宗旨,第一,在使社会的人彼此相亲相爱……第二,使社会的人皆养成各种真正审美的观念。为要达到这些希望起见,我们所以从美的事业与情感入手”。⁶⁰同时可见,张竞生所谈从“情感入手”便是从恋爱开始。他又说,创设新社会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得了地位,把整个社会重新组织起”,另一种是“少数同志各去建设他们的理想社会”。⁶¹

青年知识分子赋予恋爱以社会功能,建构爱情与亲情之间的对立结构,并非偶然所为。这应当与他们对中感情社会特质的认同有关。国民性中的“私”的特征正是个人沉浸在乡土社会中的亲情的限制所致,只要个人沉浸在小家庭、小家族的亲情范围中,他们就无法与社会直接建立起关联,也就无法成长为现代社会的公民。正是他们的宣扬和肯定,中国社会的感情结构才慢慢产生并随着历史事件的发生而变化。

青年知识分子建构爱情的社会功能,是意识到了感情对于中国人而言的重要性。这种感情的重要性表现为感情对人的行为和社会秩序的影响。这在亲情所发挥的社会功能和起到的作用上已经得到较为明显地呈现。感情结构限制了人们的感情取舍,而感情的取舍又决定了个体的行为方向。

感情结构的再转型:爱情与革命

20世纪20年代前后,爱情被赋予了社会功能,其自身也在逐渐实现社会化过程。爱情已经成为城市社会中的一种社会感情,而它与传统社会中的亲情一同构成了一种新的社会感情结构。

随着历史事件的发生,青年知识分子都在积极发声,试图对已经取得合法化地位的爱情做出进一步的塑造,以满足当时民族和国家的需要,这也在客观上推动了历史的进程。

(一)大革命爆发

大革命的爆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舆论对爱情的关注。但很明显,大革命首先引发了革命军人中的爱情问题。正如洪瑞钊观察到的,“有一个可以左右革命意志的最大动力,为一般同志所直言不讳,而其魔力之巨,足使人顾虑低徊而引为殷忧的——明白说,乃是革命过程中的青年恋爱问题”。⁶²在1924—1926年期间,社会舆论中出现了较为集中的关于爱情与革命的讨论,可搜集到的文章就有三四十篇。⁶³例如,恽代英在1925年的信中认为:“马克思主义者并不反对恋爱,他们愿意牺牲一切以谋改造经济制度,使人人得着美满的恋爱。但马克思主义者为了要改造经济制度有时要牺牲一切(包括恋爱在内),若在工作上所必要牺牲的不能牺牲掉,甚至于因为贪恋任何事物,反牺牲了他的正当工作,这只是愚昧的鄙夫,决不配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信徒。”⁶⁴洪瑞钊又引述了武汉中央军校的政治讨论结论其中一段关于恋爱与革命讨论的结果:“恋爱为人类生理上必然的要求,革命者当然莫能外此,但现在处于帝国主义与军阀压迫下,政治与经济上的痛苦,使我们不忍高谈恋爱。所以恋爱若不妨害革命即可,因恋爱而于有意或无意中影响革命的工作,在党的立场上,应该照纪律制裁它。”⁶⁵大革命的爆发,首先引发一群革命知识分子在感情结构上做出选择,而后在革命群体(如军队)中宣扬扩散,进而形塑了群体感情结构。这种感情结构已非爱情至上,而是两者的有条件的选择。但他们更为主张的观点则是二者兼顾。

(二)大革命失败

大革命的失败对整个社会的影响是多元的。在关于爱情讨论的领域中,出现了新的情况。这主要是指关于“非恋爱”的讨论。⁶⁶参与讨论者认为作为私人感情的恋爱应让位于集体感情的人类爱。大革命的失败与国民党的改弦更张相关,这直接影响了共产主义者的行为。其中,在革命与恋爱的关系上,共产主义者更加强调革命的重要性。借助于与人类、革命等概念建立关联,爱情被

镶嵌在文化体系中。但是,爱情是作为被排斥的对象,而非被支持的对象。这种感情结构在此后的革命根据地中有较多的体现。

这次讨论主要由几个青年人引发,最终矛头指向私有制。他们认为恋爱与传统的强制婚姻都是指向婚姻的,都是对性的限制,对人的压迫。因此,如果要实现人的解放、实现社会的革命,那么青年人就应该放弃恋爱、家庭,实现性的革命。“‘非恋爱’……是一种空前的两性关系的革命,和现时代所要求的产业的所有关系的革命,是相一致的……将跟着社会的革命而大胆地完成人类的解放之一部分功能。”^⑥培良在文中质问恋爱是什么,并认为“恋爱是玄学的产物,人们建设起来用以欺骗性压迫性的,是人们脑中幻想出来用以自欺欺人的概念”。^⑦长虹则认为,“恋爱只是性的表现,它本身是什么都没有”。^⑧谦弟认为:“人类爱的实现,是要在社会革命以后的世界中的,现在资本制度的命运未革掉,我们将生活的时间用在恋爱方面去为个人的享乐主义消磨了,我们哪儿有时间来从事实实现人类爱的社会革命工作呢?”^⑨比非恋爱更温和一些的方案也存在,便是左翼联盟。左翼联盟于1930—1935年多有讨论爱情。如茅盾于1935年发表《“革命”与“恋爱”的公式》,讨论“革命+恋爱”模式。这种模式曾经是1930年代左翼文学的一个较为流行的写作模式,茅盾针对此做过总结并归纳出“革命至上公式”。^⑩这些作品并非仅仅描写恋爱与革命之间行为的抉择矛盾,更是讨论爱情与对民族、国家之爱的矛盾,即感情结构的塑造问题。

相对于取革命舍恋爱的非恋爱观点,当时还存在一种取恋爱舍革命的观点。这延续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面向社会宣传爱情至上的目的,即宣传爱情的重要位置,要改变传统社会感情结构,塑造一种更为自由的个体感情结构,以最终实现理想的社会。这种假设与革命军人的观点不同,所以其所使用的理论基础也有所不同。例如,1933年,周建人发表《恋爱与贞操》一文,引发关于“恋爱与贞操”的讨论。这次讨论的主题与非恋爱讨论有诸多一致的地方,阵营上也相似,参与者众多。^⑪《恋爱与贞操》编者从讨论中总结出三个原则:“(一)从生物学上来说,恋爱是基于性欲的。超生物学的唯心的恋爱,无有存立的可能。(二)

恋爱和人类其他一切活动一般,不能脱离了社会关系去想象,因此恋爱的道德,应从社会关系这一点着想,当然并不只是以满足性欲为唯一目的。(三)在合理的社会关系中,恋爱与贞操是一致的。但是在现代社会制度下,贞操观念是加于单方面的性的桎梏,所以是根本应该打倒。”^⑫恋爱与贞操的问题,事实上反映了爱情已经进入不少人的感情结构中。这也是在回应中国古代社会关注的论题,如田汝康所论的女性贞节。^⑬相较于五四时期,这些讨论又往前推进了一步。除此之外,李相显也延续了朱谦之的讨论。他不仅延续了朱谦之爱情至上的观点,还继续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寻找论据。

他与朱谦之一样,将恋爱放置在“情”的世界观中来讨论。他认为,这种视“情”为人之本质的观点,与朱谦之如出一辙。另外,与朱谦之一样,他也赋予恋爱以至高无上的位置。他认为,“两个异性间的恋爱,却是一种绝对爱情,这种绝对爱情是一种伟大的光明的精神,比其他爱情更觉伟大,更觉光明”,^⑭“人类对于夫妇、亲子、兄弟、姐妹的爱情,比较起来,也有个轻重的分别:对于兄弟姐妹的爱情稍轻,对于亲子的爱情较重,对于夫妇的爱情最重”。^⑮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像李相显一般持恋爱至上的人也颇多,如《唯爱丛书》编辑所主张的,“我们所认为最大最重要的问题,还是即两性间的恋爱问题吧”。^⑯除了感情之外,恐其他无法让人如此执着。

大革命的失败冲击了部分革命者,这就导致了更为激烈的思想碰撞。非恋爱讨论就是建构一种新的感情结构。强调在社会感情结构中独尊人类爱,消解掉爱情。对于个体感情结构而言,强调个体感情结构中应保留人类爱。事实上,他们的讨论几乎不涉及亲情。可能的原因是,人类爱便是亲情的转型,符合孙中山构建的中华民族理念。左翼联盟的讨论第一次在社会上对恋爱与革命进行了定性,号召男女青年舍爱情重革命。大革命的另一影响是,对革命失望的人们,又返回对爱情的讨论,如对恋爱与贞操的讨论。

结论与讨论

爱情既是社会和时代的产物,又反过来影响着历史发展的进程。本文通过观察爱情出现、发

展和变化的过程理解中国社会的变迁过程,以期找到与以往从理性、经济、政治等视角出发的历史叙述所不同的视角。为了更好地观察爱情的发展状况,笔者提出了感情结构的解释框架,厘清了很多研究中把不同感情杂糅在一起的做法,将爱情与其他不同类型的感情置于同一个结构和框架中对比分析,并区分了个体、群体以及社会三种不同的感情结构。

爱情并不是自古就有的社会感情。至少在20世纪以前的中国,亲情在感情结构中占据统治地位,爱情被认为是亲情的一部分。不论是婚姻还是两性伦理,都在家族的范围内运行。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由于青年群体生活和思想的改变,将爱情从亲情中抽离出来,作为一种感情单独讨论,并使其上升至集体的感情结构。知识分子对爱情社会功能的构建和广泛宣传,让爱情的地位不断上升,并最终与亲情的地位相抗衡,一起构成了社会中最主流的两种社会感情,并在社会层面形成了两者并行的新感情结构。需要看到的是,爱情地位的上升与自身的特质有关,更与当时社会的需求有关。与以往感情不同的地方在于,爱情中包含着激情与冲动、性和基因、女性地位和新的道德伦理,符合当时时代发展的需求和民族复兴的需要。妇女解放运动、自由恋爱、国民性的改造和种族的优化运动的发生,既源于爱情中包含着这些有利于打破传统枷锁的因素,也源于社会变革需要用爱情作为冲破传统社会的突破口,这也是爱情可以突破由亲情统治的感情结构的原因。社会变革改变了社会环境,释放了有利于爱情形成所需要的条件。爱情从亲情中的析出,也顺应了时代的发展,是不同主体在追求自己政治目标中的一种客观结果。

大革命的爆发和失败,又引起了新的关于爱情与革命的争论,这时爱情已经普遍被社会所接受,取得了一定的合法性地位。在革命的进程中,面对民族危亡,爱国之情作为一种新的感情也被纳入到了社会感情结构之中。革命爆发之前,革命者需要将爱情作为旗帜,所以肯定了爱情在之前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的作用。但革命又需要人们全身心的投入,所以有了两者并存,或者爱情要让位于爱国之情的主张。大革命的失败也让很多人对爱情有了反思,开始强调其中自私的一面,产生

了“非恋爱”的主张。这些讨论既反映出不同群体对于爱情态度的不同,也体现出他们对于革命立场和博弈方式的不同。

爱情作为重要的感情之一,在社会层面经历了与传统伦理的冲突、反抗、调和以及逐渐独立的过程。这一过程不仅展现了我国历史发展变化的过程,也推动了社会的进程。爱情在感情结构中的出现、发展和变化,是我们探索中国社会变迁的不同尝试,或可成为理解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有益补充。

- ①易洛思:《爱,为什么会痛?》,叶嵘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页。
- ②孙中兴:《爱情社会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7页。
- ③李银河:《李银河谈亲密关系》,湖南文艺出版社,2021年,第5页。
- ④翟学伟:《爱情与姻缘:两种亲密关系的模式比较——关系向度上的理想型解释》,《社会学研究》2017年第2期。
- ⑤祁永梅:《对当代女大学生爱情观的社会学解析》,《前沿》2006年第4期。
- ⑥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4页。
- ⑦杜玉亭:《基诺族的传统爱情与文化》,云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8页。
- ⑧杨福泉:《玉龙情殇——纳西族的殉情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5页。
- ⑨王砚蒙:《女性因情致罪的社会学分析》,《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 ⑩李煜、徐安琪:《普通人的爱情观研究——兼开放式问题的量化尝试》,《社会科学》2007年第7期。
- ⑪郭景萍:《情感社会学:理论·历史·现实》,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2—3页。
- ⑫成伯清:《当代情感体制的社会学探析》,《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5期。
- ⑬雷蒙德·威廉斯:《漫长的革命》,倪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
- ⑭⑮⑯⑰李海燕:《心灵革命:现代中国的爱情谱系(1900—1950)》,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8—12、107、152、174页。
- ⑱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第5—6页。
- ⑲⑳冯梦龙:《情史》,河北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4页。
- ㉑聂付生:《冯梦龙研究》,学林出版社,2002年,第12页。
- ㉒吴趸人:《恨海》,广智书局,1906年,第10页。
- ㉓徐枕亚:《玉梨魂》,大文书局,1912年,第8—12页。
- ㉔㉕王国维:《〈红楼梦〉评论》,载《〈石头记〉索隐〈红楼梦〉评论〈红楼梦〉宝藏六讲》,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54,54页。
- ②③朱谦之:《唯情哲学发端》,《民铎杂志》1922年第3期。
- ②④⑤⑥李相显:《恋爱问题》,北平青云阁内佩文斋,1930年,第1—2,2,114页。
- ②⑤唐君毅:《爱情之福音·青年与学问》,九州出版社,2016年,第4页。
- ②⑥陈江:《百年好合:图说古代婚姻文化》,广陵书社,2004年;沈泓:《爱神密码:民间年画中的千里姻缘》,浙江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46页。
- ②⑦青年知识分子与学生,包括的人群应该还是比较广泛的,既有开明的士绅、城市居民,也有受过高中或大学教育的青年知识分子,还包括在校的高中和大学学生。这一群体聚集在大城市中,其规模有待确定。
- ②⑧毛泽东:《对于赵女士自杀的批评》,载《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77页。
- ②⑨杨联芬:《五四社交公开运动中的性别矛盾与恋爱思潮》,《现代中国》2008年第10辑。
- ③⑩晓风:《恋爱论发凡》,载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上海新文化书社,1923年,第114页。
- ③⑪宁素:《恋爱底神性与魔性》,载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4集,上海新文化书社,1923年,第18页。
- ③⑫西冷:《我底恋爱观》,载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上海新文化书社,1923年,第87页。
- ③⑬朱谦之:《一个唯情论者的人生观》,《民铎杂志》1924年第1期。
- ③⑭朱谦之:《一个唯情论者的宇宙观及人生观》,泰东图书局,1926年,第90页。
- ③⑮⑯张培忠:《爱情定则:现代中国第一次爱情大讨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181、15—17页。
- ③⑰张竞生:《爱情的定则与陈淑君女士事的研究》,《晨报副刊》1923年6月11日。
- ③⑱张竞生:《浪漫派概论》,《张竞生文集》,广州出版社,1998年,第4页。
- ③⑲例如,《妇女杂志》设专栏《恋爱与结婚》、出版专号“离婚问题号”,《妇女评论》出版专号“离婚问题号”,《妇女杂志》设专栏《恋爱自由与自由恋爱的讨论》。
- ④⑩陈鹤琴:《学生婚姻问题之研究》,《东方杂志》1921年第18卷第4,5,6号。
- ④⑪黛布拉·雷博曼、伊莱恩·哈特菲尔德:《激情之爱:跨文化与进化观点》,载《爱情心理学》,李朝旭等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0年,第73页;鲁热蒙:《爱情与西方世界》,张文敬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62页。
- ④⑫壮公:《自由结婚议》,载夏晓虹编《〈女子世界〉文选》,贵州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233页。
- ④⑬⑭初我:《女子家庭革命说》,载夏晓虹编《〈女子世界〉文选》,贵州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85,67页。
- ④⑮初我:《哀女种》,载夏晓虹编《〈女子世界〉文选》,贵州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85页。
- ④⑯杨联芬:《“恋爱”之发生与现代文学观念变迁》,《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
- ④⑰斐民:《新恋爱观与新家庭观》,时代书局,1949年,第10页。
- ④⑱王平陵:《中国妇女的恋爱观》,光华书局,1926年,第161页。
- ④⑳陈独秀:《吾人之最后觉悟》,《新青年》1916年第6期。
- ④㉑戴伟:《中国婚姻性爱史稿》,东方出版社,1992年,第144页。
- ④㉒孔子:《周易》,《序卦传》。
- ④㉓李达:《女子解放论》,载《李达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05页。
- ④㉔郭景萍:《中国情感文明变迁60年:社会转型的视角》,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39页。
- ④㉕孙保全:《以“家”构“族”:中华民族历史建构的独特逻辑》,《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8年第7期。
- ④㉖陈独秀:《新文化运动是什么》,《新青年》1920年第5期。
- ④㉗简贯三:《大时代中的青年问题》,青年书店,1941年,第107页。
- ④㉘周建人:《恋爱结婚与将来的人种问题》,载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上海新文化书社,1923年,第203页。
- ④㉙张竞生:《情爱与美趣的社会》,《京报副刊》1925年第259期。
- ④㉚张竞生:《一种新的社会》,《读书杂志》1931年第9期。
- ④㉛④④洪瑞钊:《革命与恋爱》,民智书局,1928年,第2,3—4页。
- ④㉜吕芳上:《革命与恋爱——1920年代中国知识分子情爱问题的抉择与讨论》,载邓小南、王政、游鉴明编《中国妇女史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4页。
- ④㉝恽代英:《马克思主义者与恋爱问题》,《中国青年》1925年第82期。
- ④㉞④⑦卢剑波:《恋爱破灭论》,泰东图书局,1928年,第12—14,3页。
- ④㉟培良:《恋爱破灭论》,载卢剑波编《恋爱破灭论》,泰东图书局,1928年,第18页。
- ④㊱长虹:《论杂文》,载卢剑波编《恋爱破灭论》,泰东图书局,1928年,第44页。
- ④㊲谦弟:《非恋爱与恋爱》,载卢剑波编《恋爱破灭论》,泰东图书局,1928年,第116页。
- ④㊳茅盾:《“革命”与“恋爱”的公式》,《茅盾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第312页。
- ④㊴周建人:《恋爱与贞操》,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第66页。
- ④㊵生活书店编译所:《编者的话》,载生活书店编译所编《恋爱与贞操》,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第2页。
- ④㊶田汝康:《男性阴影与女性贞节:明清时期伦理观的比较研究》,刘平、冯贤亮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7页。

作者简介:刘怡然,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liuyr@cass.org.cn。北京,100732
[责任编辑:黄永亮]

(下转第202页)

Institutional Work and Status Mobility: Historical Archives Research on the Status Obtained of Accountants in Early 20th Century Shanghai

Wang Yan, Jia Liangdi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archives of accountants in Shanghai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period,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the low-status profession, which was not known by the public in the professional ecosystem at the beginning of professionalization, became a high-status profession recognized by the society in over ten years through institutional work. The mobility of their status mainly takes place through four kinds of institutional work: (1) drawing a clear line, keeping distance from the existing social classification and emphasizing their core professional characteristics; (2) category reference, imitating the practice of high-status specialties and comparing it with neighboring specialties; (3) seeking political visibility,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events to increase their social visibility and political status; (4) exploiting market position, establish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market space and implement position flow in the existing market.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examined the change of professional status within occupational categories, and this study shows that professional need to compete in the professional ecosystem, and its institutional work effect redefines the entire professional category by reclassifying them into higher-status professionals, thus changing the position of the profession in the entire social occupational order systems.

Key words: profession; institutional work; status mobility; professional ecosystem

(上接第 165 页)

Love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Using Emotional Structure a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Liu Yiran

Abstract: The emergenc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love are inseparable from the changes of the whole society. By analyzing the discussion on love from 1910 to 1940 in all kinds of materials, we can explore the power relation among different social groups, and further probe into China's modernization process. Using the framework of emotional structure, this article explores love in relation to other types of emotions, and discusses the process and mechanism of social chan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ividual, social group and the entire society.

Key words: emotional structure; love; social change